

戒體大義

甲一、戒之四科

《事鈔》云：「但戒相多途，非唯一軌；心有分限，取之不同。若任境彰名，乃有無量。且據樞要，略標四種。一者戒法。二者戒體。三者戒行。四者戒相。」

《資持》云：「欲達四科，先須略示。聖人制教名法，納法成業名體，依體起護名行，為行有儀名相。」

《資持》又云：「問：所以唯四，不多少者？答：攝修始終，無闕贖故，隨成一行，四義整足。言有次第，行不前後。」

甲二、戒體要義^四

乙一、戒體相狀^五

丙一、戒體涵義

戒體：此指經由師資授受，將戒法領納於吾人心中，從而生起任運防非止惡、造福生善之功能，稱為戒體。

《行事鈔》云：「戒體者，若依通論，明其所發之業體。今就正顯，直陳能領之心相。」

《行事鈔》續云：「謂法界塵沙，二諦等法。以己要期，施造方便，善淨心器，必不為惡。測思明慧，冥會前法。以此要期之心，與彼妙法相應，於彼法上有緣起之義，領納在心，名為戒體。」

謂法界塵沙，二諦等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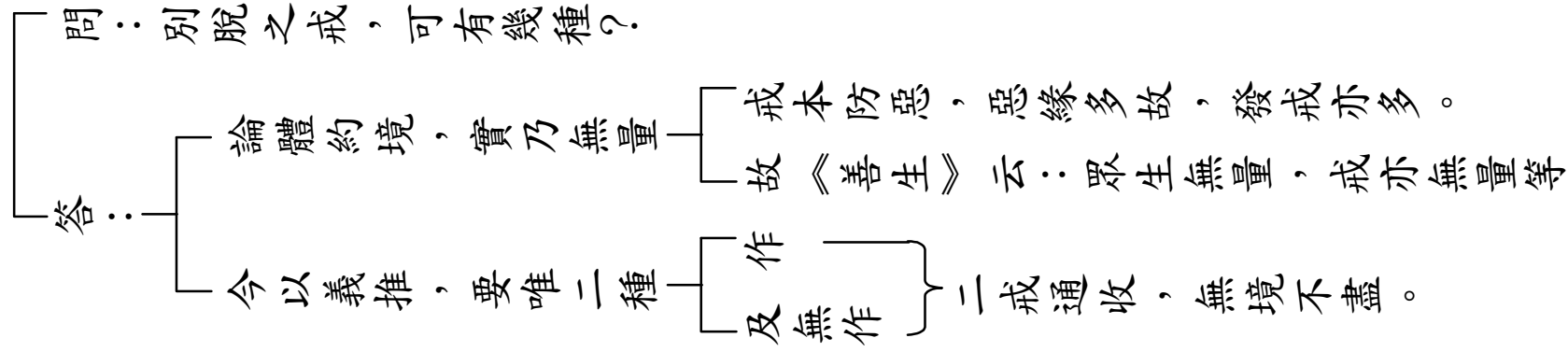
以己要期，施造方便，善淨心器，必不為惡。測思明慧，冥會前法。

以此要期之心，與彼妙法相應，於彼法上有緣起之義，領納在心，名為戒體。

《羯磨疏》云：「問：人皆知受，所受是何？ 答：相傳解云：受名聖法。由此法故，奉敬守護，淨如明珠，能為聖道，作基址故。」

丙二、辨體多少

《事鈔》云：「問：別脫之戒，可有幾種？ 答：論體約境，實乃無量。戒本防惡，惡緣多故，發戒亦多。故《善生》云：眾生無量，戒亦無量等。今以義推，要唯二種，作及無作。二戒通收，無境不盡。」



丙三、引經明證

《涅槃》云：戒有二種：一者作戒，二者無作戒。是人唯具作戒，不具無作，是故名為戒不具足。

丙四、解名立兩二

丁一、解釋名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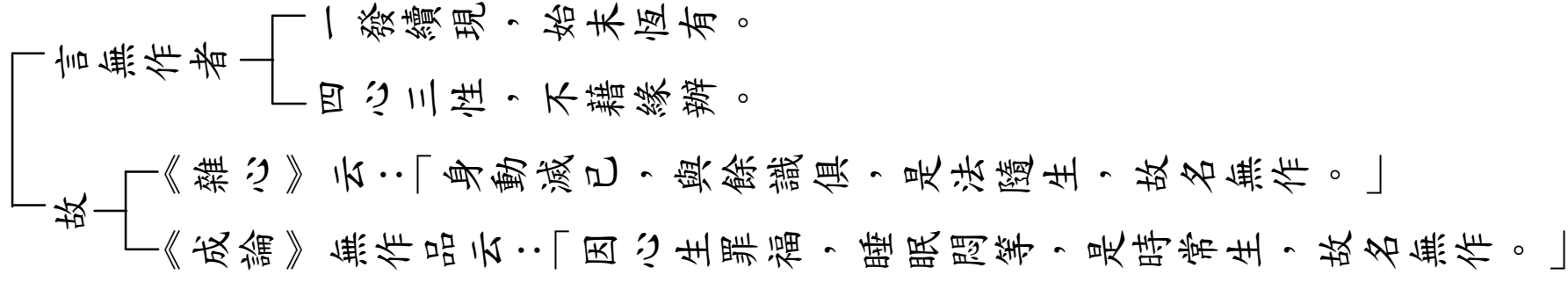
《事鈔》云：「問曰：既知二戒，請解其名？ 答云：所言作者，如陶家輪動轉之時，名之為作。故雜心云：作者，身、動身方便。」

問曰：既知二戒，請解其名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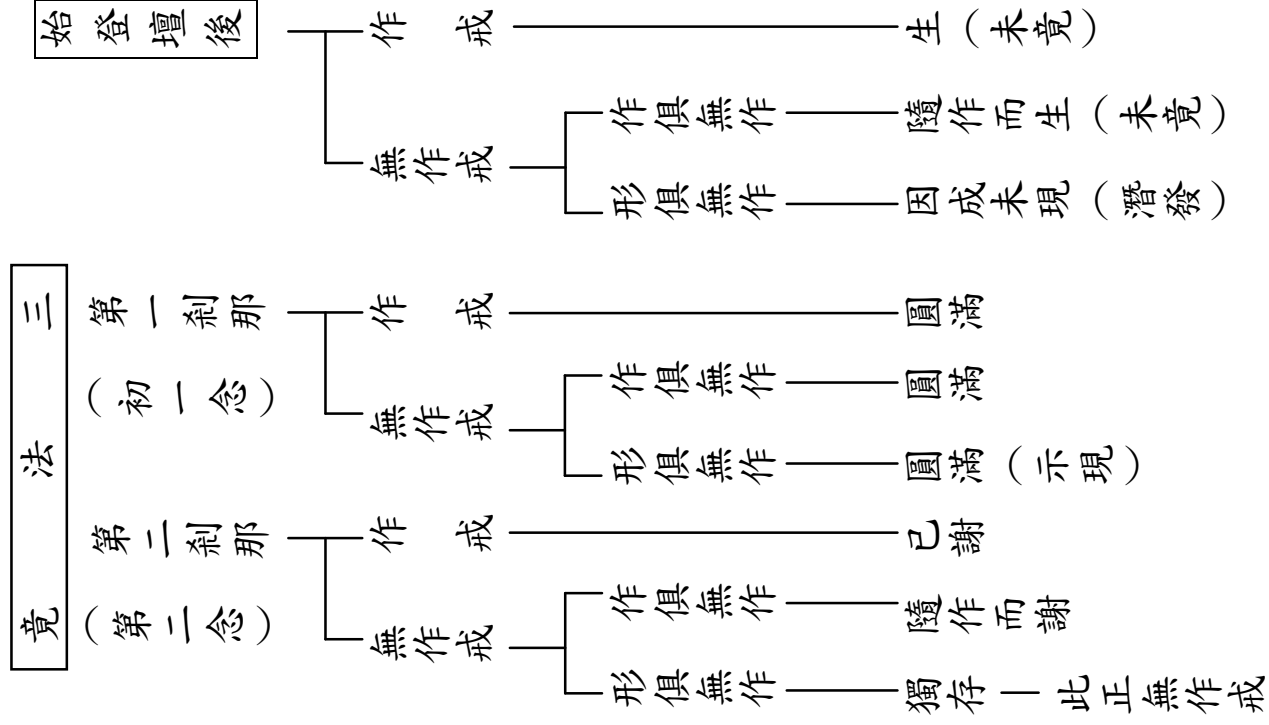
答云：

- 所言作者，如陶家輪動轉之時，名之為作。
- 故《雜心》云：作者，身、動身方便。

《事鈔》續云：「言無作者，一發續現，始末恆有，四心三性，不藉緣辦。故《雜心》云：『身動滅已，與餘識俱，是法隨生，故名無作。』《成論》無作品云：『因心生罪福，睡眠悶等，是時常生，故名無作。』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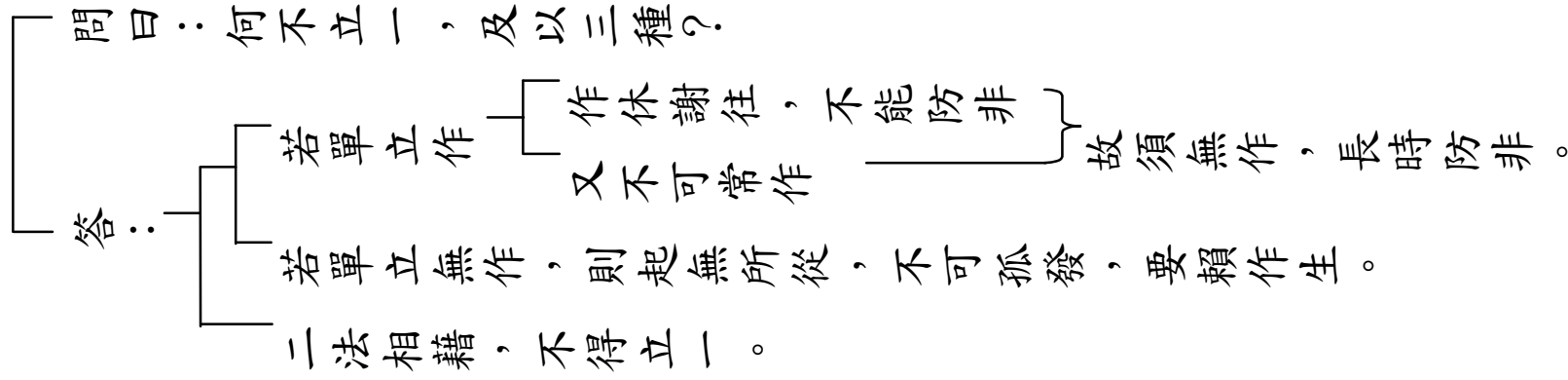


※一發續現等文，初學難解。今據《在家備覽》，列表如下，以資參考。今文云「無作」者，即表中所謂「形俱無作」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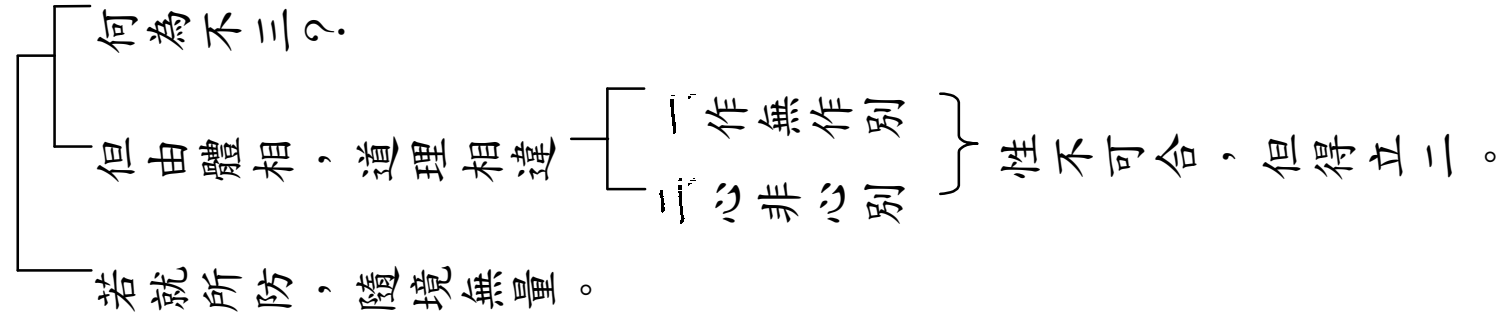


丁二、立兩所以

《事鈔》云：「問曰：何不立一，及以三種？ 答：若單立作，作休謝往，不能防非。又不可常作。故須無作，長時防非。若單立無作，則起無所從，不可孤發，要賴作生。二法相藉，不得立一。」



《事鈔》續云：「何為不三？但由體相，道理相違：一作無作別；二心非心別。性不可合，但得立二。若就所防，隨境無量。」



《事鈔》續云：「云何名戒？戒禁惡法。故《涅槃》云：戒者，直是遮制一切惡法，若不作惡，是名持戒。」

丙五、顯立正義三

案：弘一大師云：「是項最為精要，學者宜致力窮研。」

《羯磨疏》云：「夫戒體者何耶？所謂納聖法於心胸，即法是所納之戒體。然後依體起用，防遏緣非。今論此法，三宗分別。」

丁一、實法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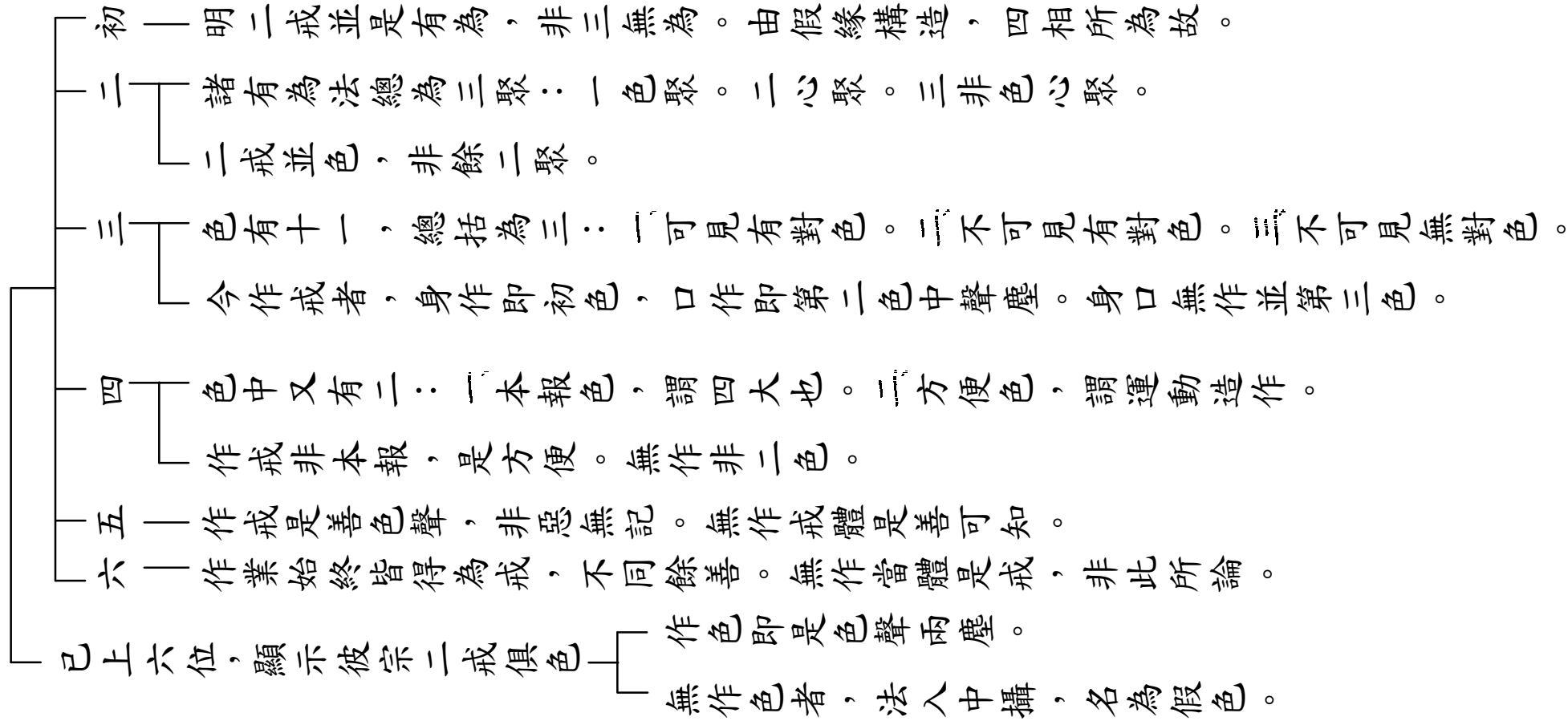
實法宗：亦名有宗。此以《十誦》、《僧祇》為主，依《俱舍》、《雜心》、《薩婆多論》，立作、無作二種戒體。

一¹作戒體——善聲、善色。

二²無作戒體——過去假色。

《資持記》云：「初明二戒並是有為，非三無為。由假緣構造，四相所為故。二、諸有為法總為三聚：一色聚。二心聚。三非色心聚。二戒並色，非餘二聚。三、色有十一，總括為三：一³可見有對色。二⁴不可見有對色。三⁵不可見無對色。今作戒者，身作即初色，口作即第二色中聲塵。身口無作並第三色。四、色中又有二：一⁶本報色，謂四大也。二⁷方便色，謂運動造作。作戒非本報，是方

便。無作非二色。 五、作戒是善色聲，非惡無記。無作戒體是善可知。 六、作業始終皆得為戒，不同餘善。無作當體是戒，非此所論。 已上六位，顯示彼宗二戒俱色。作色即是色聲兩塵，無作色者，法入中攝，名為假色。」



實法宗以六法辨明二戒：

- 一、有為、無為分別：二戒俱有為，非三無為也。
- 二、就有為三聚分別：二戒俱是色聚所收。
- 三、就色聚三色分別：今此二戒，三色所收。
- 四、就本報、方便分別：作戒，以方便色聲為體。無作，非報非方便。
- 五、就三性分別：作、無作戒，唯局善性。
- 六、始終分別：作戒始終皆得為戒。不論無作。

丁二、假名宗

假名宗：亦名空宗。即《四分律》曇無德部，依《成實論》，立作與無作兩種戒體。

- 一、作戒體：以色心為體。
- 二、無作戒體：以非色非心為體。

一、作戒體

《羯磨疏》云：「色是依報，心是正因；故明作戒，色心為體。」

《事鈔》云：「論云：用身口業思為體，論其身口，乃是造善惡之具。」

二、無作戒體

《事鈔》云：「言無作戒者：以非色非心為體。」

初、非色，五義證明：

一、色有形相、方所。

二、色有十四、二十種之異。

三、色可惱壞。

四、色是質礙。

五、色為五識心所得。

無作俱無此義，故不名色。

次、非心，五義證明：

一、心是慮知。

二、心有明暗。

三、心通三性。

四、心有廣略。

五、心是報法。

無作亦無此義，故不名心。

《羯磨疏》云：「考其業體，本由心生。還熏本心，有能有用。心道冥昧，止可名通，故約色心窮出體性。各以五義求之不得，不知何目，強號非二。」

丁三、圓教宗

圓教宗：乃依《法華》、《涅槃》二經，立此義。約三義，名為圓教宗。一、圓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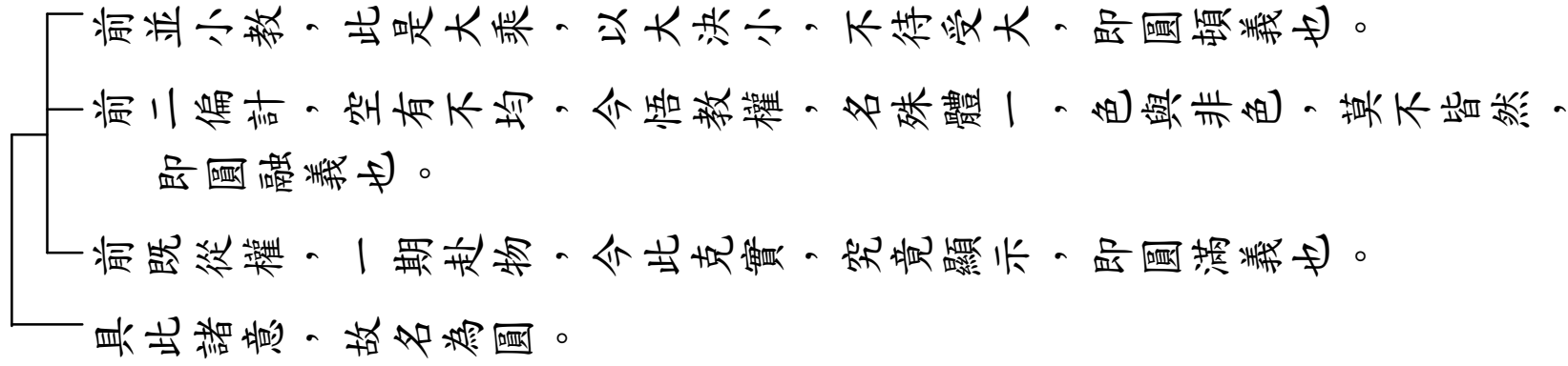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圓融。三、圓滿。

一、作戒體：以色心二法為體。

二、無作戒體：八識田中之善種子為體。

《濟緣記》釋云：「前並小教，此是大乘，以大決小，不待受大，即圓頓義也。」

前二偏計，空有不均，今悟教權，名殊體一，色與非色，莫不皆然，即圓融義也。前既從權，一期赴物，今此克實，究竟顯示，即圓滿義也。具此諸意，故名為圓。」



《羯磨疏》云：「問：如正義論，熏本識藏，此是種子能為後習，何得說為形終戒謝？答：種由思生，要期是願。願約盡形，形終戒謝。行隨願起，功用超前。功由心生，隨心無絕。故偏就行，能起後習，不約虛願來招樂果。」

問：如正義論，熏本識藏，此是種子，能為後習，何得說為，形終戒謝？

答：

種由思生，要期是願

願約盡形，形終戒謝。

行隨願起，功用超前。功由心生，隨心無絕。

故偏就行，能起後習。不約虛願，來招樂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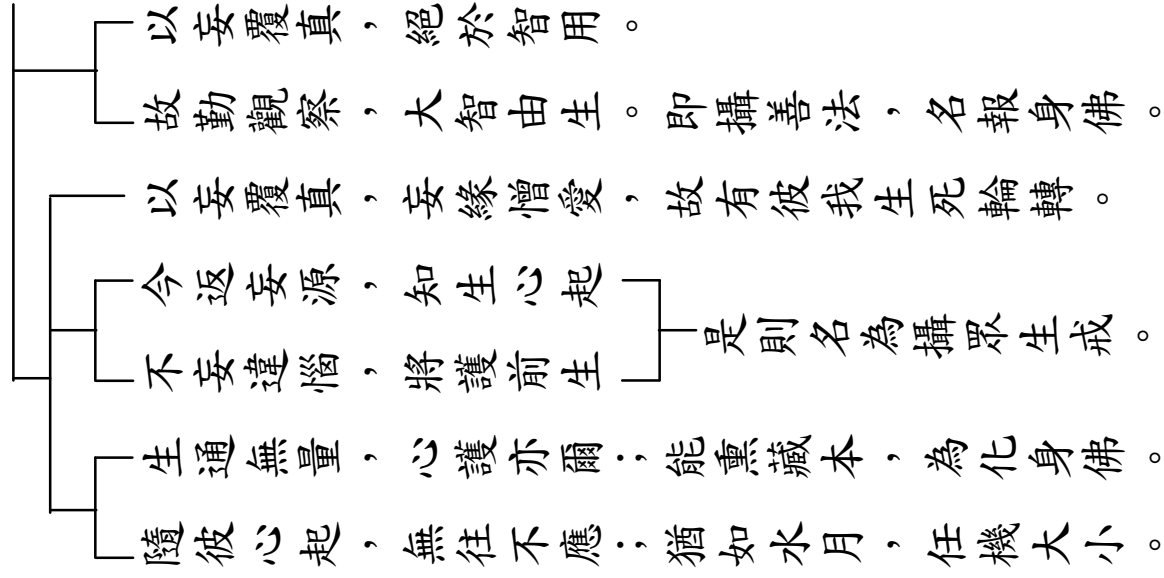
《羯磨疏》：「是故行人，常思此行。即攝律儀，用為法佛，清淨心也。以妄覆真，不令明淨；故須修顯，名法身佛。以妄覆真，絕於智用。故勤觀察，大智由生；即攝善法，名報身佛。以妄覆真，妄緣憎愛，故有彼我生死輪轉。今返妄源，知生心起，不妄違惱，將護前生，是則名為攝眾生戒。生通無量，心護亦爾；能熏藏本，為化身佛；隨彼心起，無往不應；猶如水月，任機大小。」

是故行人，常思此行。

即攝律儀，用為法佛，清淨心也

以妄覆真，不令明淨。

故須修顯，名法身佛。



乙二、受隨同異二

丙一、釋兩名

一、受體（亦名受戒、戒體）

《羯磨疏》續云：「言受戒者：創發要期，緣集成具，納法在心，名之為受。即此受體，能防非義，故名為戒。謂壇場起願，許欲攝持。未有行也。」

言受戒者

- ├── 創發要期，緣集成具，納法在心，名之為受。
- ├── 即此受體，能防非義，故名為戒。
- └── 謂壇場起願，許欲攝持，未有行也。

三 隨戒（亦名隨行）

《羯磨疏》續云：「既作願已，盡形已來，隨有戒境，皆即警察、護持、無妄毀失。與願心齊。因此所行，故名隨戒。受局淨法，兼染不成。隨通持犯，皆依受故。」

既作願已，盡形已來，隨有戒境，皆即警察、
 護持、無妄毀失。
 與願心齊。

受局淨法，兼染不成。
 隨通持犯，皆依受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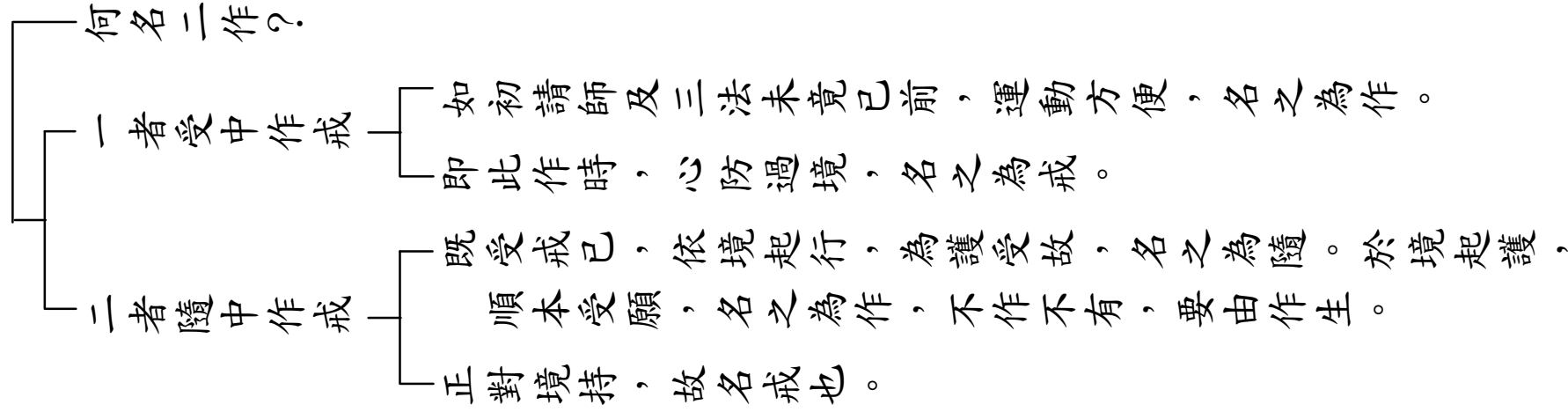
因此所行，故名隨戒。

丙二、辨同異三

丁一、辨二作

一、先釋二名

《羯磨疏》云：「何名二作？一者受中作戒：如初請師及三法未竟已前，運動方便，名之為作。即此作時，心防過境，名之為戒。二者隨中作戒：既受戒已，依境起行，為護受故，名之為隨。於境起護，順本受願，名之為作，不作不有，要由作生。正對境持，故名戒也。」



二 正辨同異

△ 二作戒有五同、四異：

五同：一 名同——二作同名作戒。

二 義同——二作同防身口七支。

三 體同——二作同以色心為體。

四 短同——二作同限於色心運動之頃刻間。

五 狹同——二作同局善性。

四異：一 總別異——
受作總斷。
隨作別斷。

二 根條異——
受作是根本。
隨作依受而起，是枝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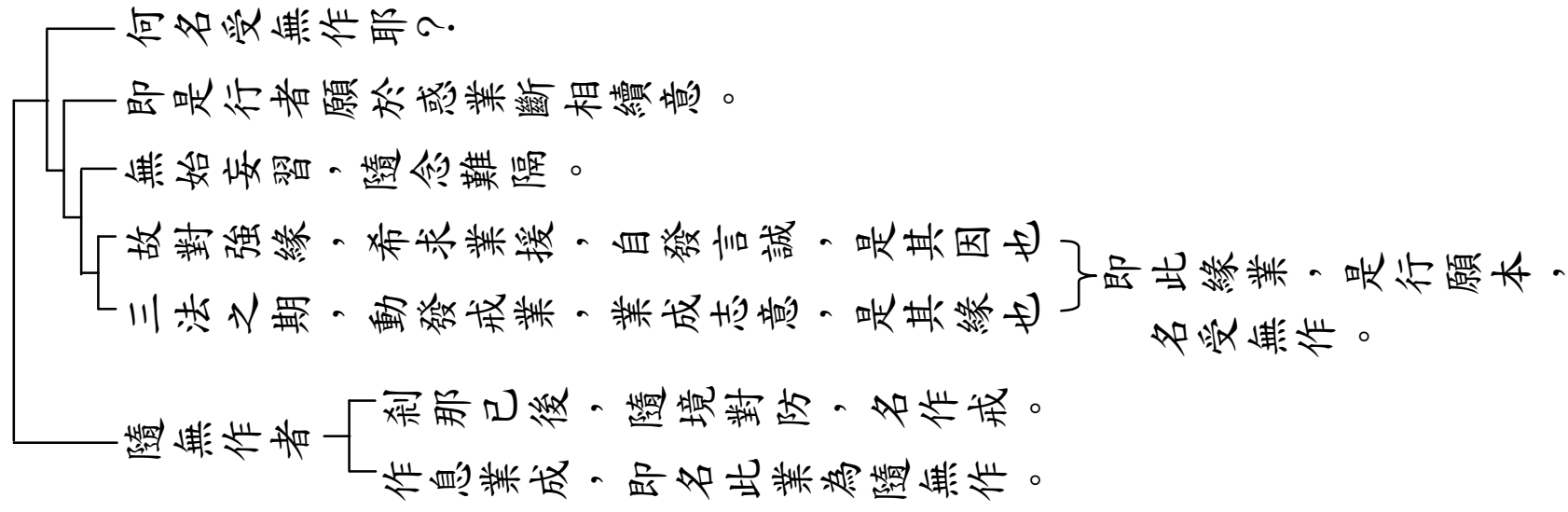
三 懸對異——
受作懸防。
隨作現防。

四 一多異——
受作一品。
隨作三品。

丁二、辨二無作

一、先釋二名

《羯磨疏》云：「何名受無作耶？即是行者願於惑業斷相續意。無始妄習，隨念難隔。故對強緣，希求業援，自發言誠，是其因也。三法之期，動發戒業，業成志意，是其緣也。即此緣業，是行願本，名受無作。隨無作者。剎那已後，隨境對防，名作戒。作息業成，即名此業為隨無作。」



二、正辨同異

△二無作戒體，亦有五同、四異：

- 五同：一、名同——二無作同名無作戒。
- 二、義同——二無作同防身口七支。
- 三、體同——二無作同上三宗所述。
- 四、敵對同——二無作同能對事防非。
- 五、多品同——二無作同有三品。

- 四異：
- 一、總別異
 - 受無作總發。
 - 隨無作別發。
 - 二、長短異
 - 受無作懸發擬於一形，形存戒在。
 - 隨無作與方便色俱，事止則無。
 - 三、寬狹異
 - 受無作三性恆有。
 - 隨無作唯局善性。惡、無記無。
 - 四、根條異
 - 受無作根本。
 - 隨無作枝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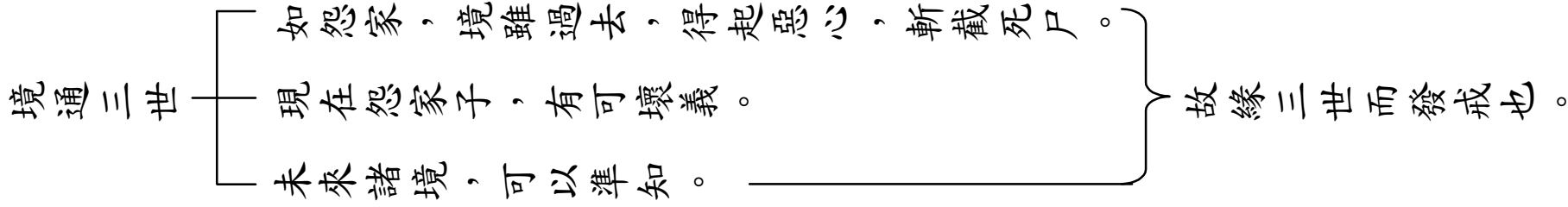
乙三、緣境寬狹^四

丙一、能緣心

《事鈔》云：「現在相續心中緣。」

丙二、所緣境

《事鈔》云：「境通三世。如怨家，境雖過去，得起惡心，斬截死尸；現在怨家子，有可壞義；未來諸境，可以準知。故緣三世而發戒也。」



丙三、發戒

《事鈔》云：「現在相續心中得。」

《資持記》云：「問：與上能緣何異？ 答：前是能緣心，此即所發戒；由彼受體，無可表示；還約能緣，以彰所發。又前二作戒，後二無作。又三局受體，四落隨行。」

丙四、防非

《事鈔》云：「但防過去未來非，現在無非可防。」

《資持記》云：「現在無非者，此約對治心行，以論三世。防是預擬，不令起非；對治現前，則防未非；纔失正念，即落過非。故知現在無有防義。」

《事鈔》云：「然則緣境三世，得罪現在；過未二境，唯可起心，說言三世發也。若據得戒，唯在現在一念。」

《事鈔》又云：「問：戒從三世發，唯防二世非者？ 答：若論受體，獨不能防，但是防具；要須行者秉持，以隨資受，方成防非。不防現在，以無非也。若無持心，便成罪業；若有正念，過則不生故也。然又以隨資受，令未非應起不起，故防未非；若無其受，隨無所生。既起惡業，名曰過非；為護受體，不令塵染；懺除往業，名防過非。」

問：——戒從三世發，唯防二世非者？

答：

若論受體，獨不能防，但是防具。

要須行者秉持，以隨資受，方成防非。

不防現在，以無非也。

若無持心，便成罪業。

若有正念，過則不生故也。

然又以隨資受，令未非應起不起，故防未非。若無其受，隨無所生。

既起惡業，名曰過非；為護受體，不令塵染；懺除往業，名防過非。

《事鈔》又云：「若爾，戒必防非，非何故起？ 答：要須行者隨中方便，秉持制抗，方名防非。如城池弓刀，擬捍擊賊之譬。」

若爾，戒必防非，非何故起？

答：

要須行者隨中方便，秉持制抗，方名防非。

如城池弓刀，擬捍擊賊之譬。

乙四、發戒數量二

丙一、明境界一切

《事鈔》云：「然所發戒數，隨境無量。要而言之，不過情與非情，有無二諦，攝相皆盡。任境而彰，略說則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、識等界，及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等五塵；乃至過未三世法界等法；及六趣眾生，趣外中陰，四生，亦發得戒。」

然所發戒數，隨境無量。

要而言之，不過情與非情，有無二諦，攝相皆盡。

任境而彰，略說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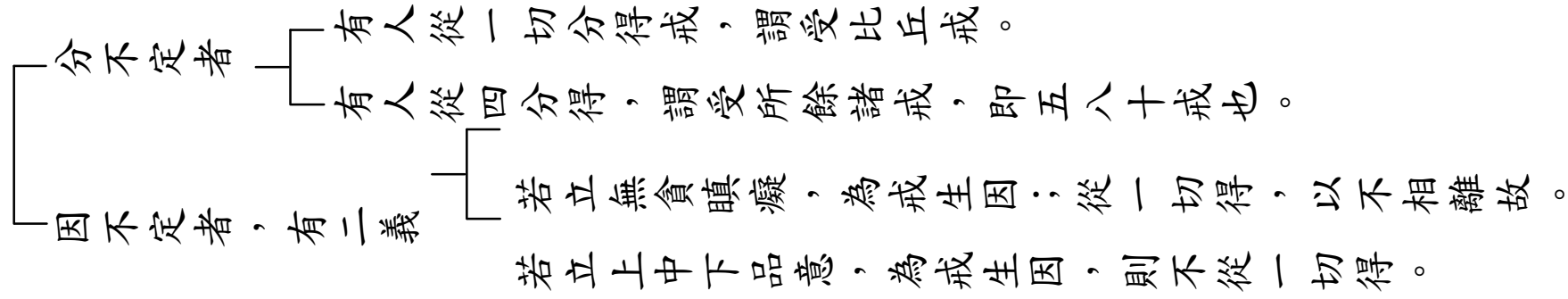
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、識等界。

及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等五塵；乃至過未三世法界等法。

及六趣眾生、趣外中陰、四生，亦發得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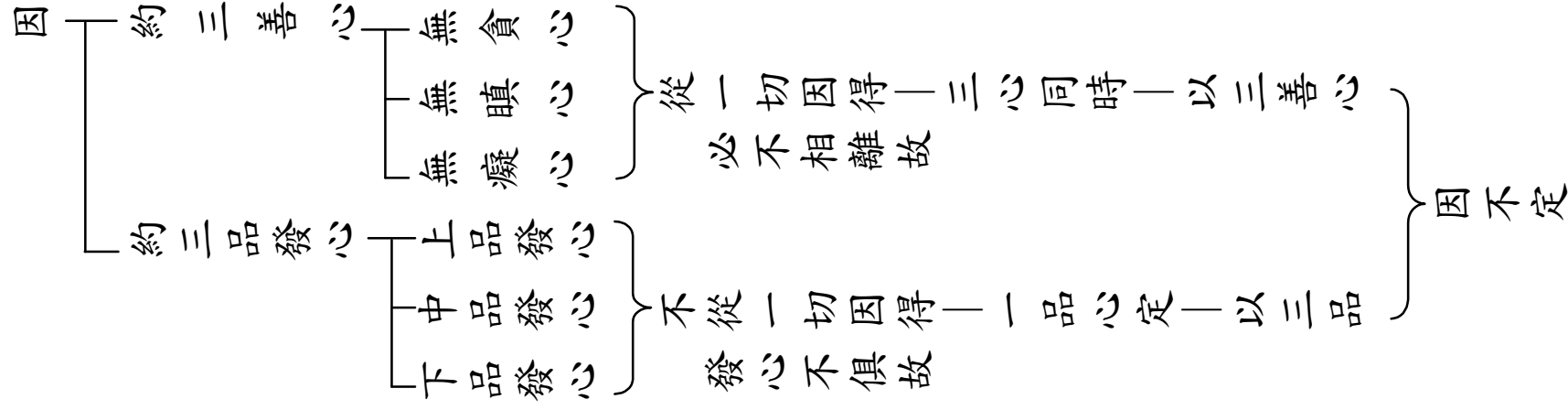
《事鈔》續云：「《俱舍》云：戒從一切眾生得定，分因不定。何以故？不得從一種眾生得故。」

《事鈔》續云：「分不定者，有人從一切分得戒，謂受比丘戒。有人從四分得，謂受所餘諸戒，即五八十戒也。因不定者，有二義。若立無貪瞋癡，為戒生因；從一切得，以不相離故。若立上中下品意，為戒生因，則不從一切得。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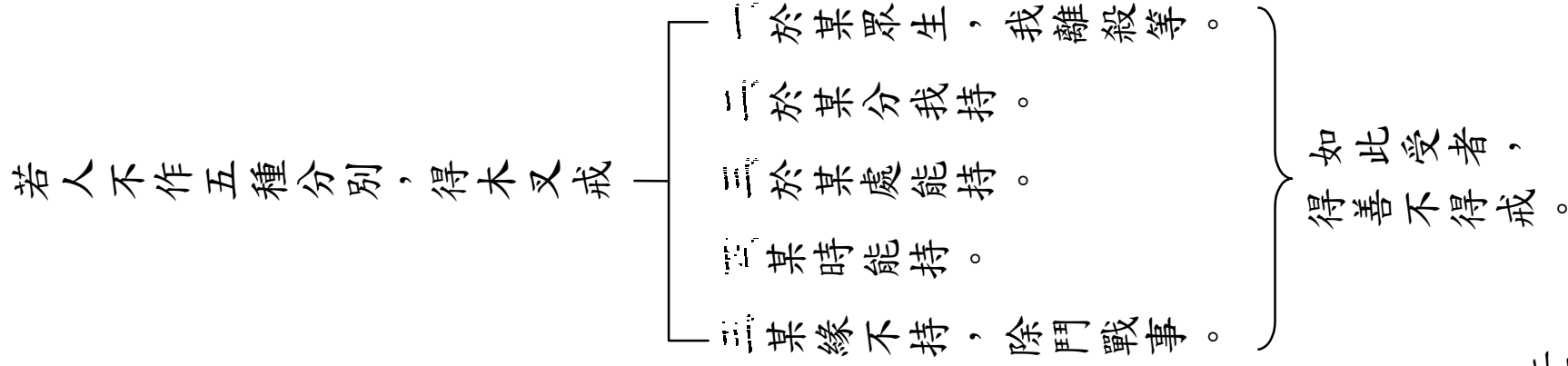
◎ 下列簡表：





《事鈔》續云：「若不從一切眾生得，戒則無也。何以故？由癡眾生，起善方得，異此不得。云何如此？惡意不死故。」

《事鈔》續云：「若人不作五種分別，得未又戒。一於某眾生，我離殺等。二於某分我持。三於某處能持。四某時能持。五某緣不持，除鬥戰事。如此受者，得善不得戒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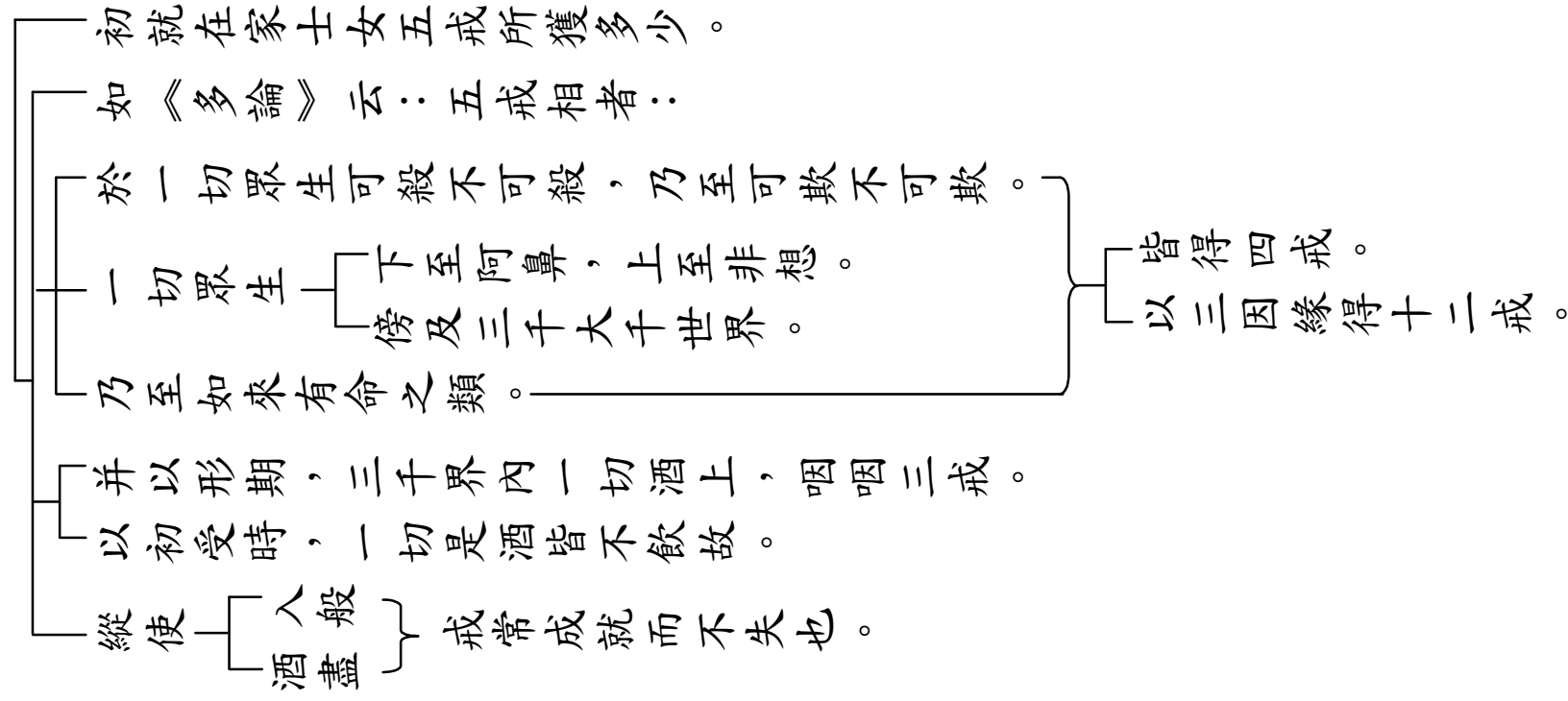


《羯磨疏》云：「夫論戒者，普攝生境俱無害心，方成大慈行。群行之首，豈隨分學，望成大善？義不可也。」

《資持記》云：「準知得戒之心，不容毫髮之惡。高超萬善，軌導五乘。眾聖稱揚，良由於此。」

丙二、明發戒多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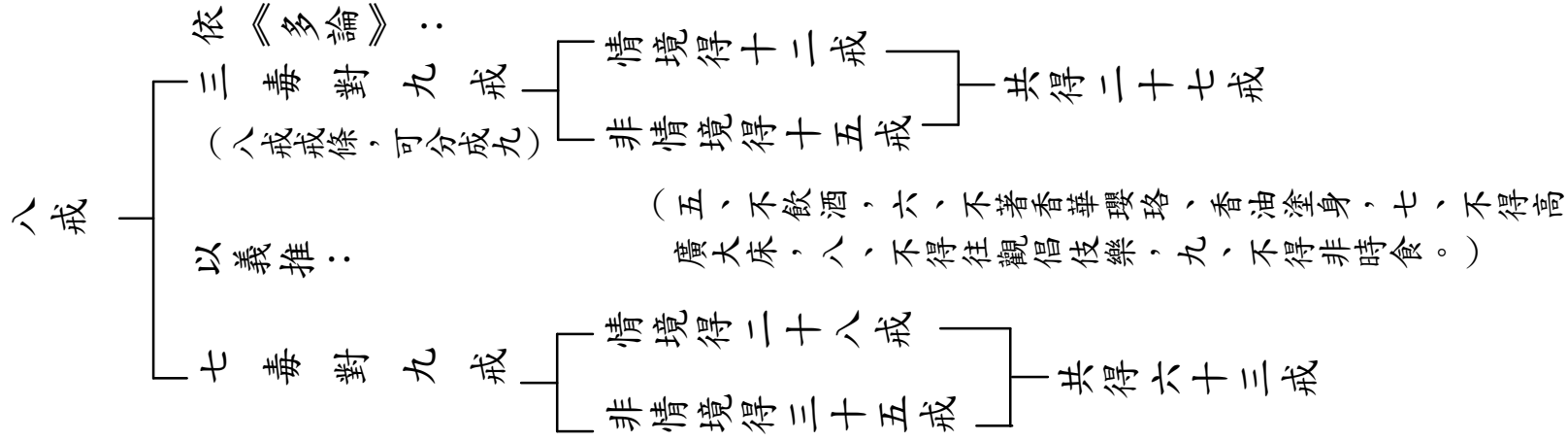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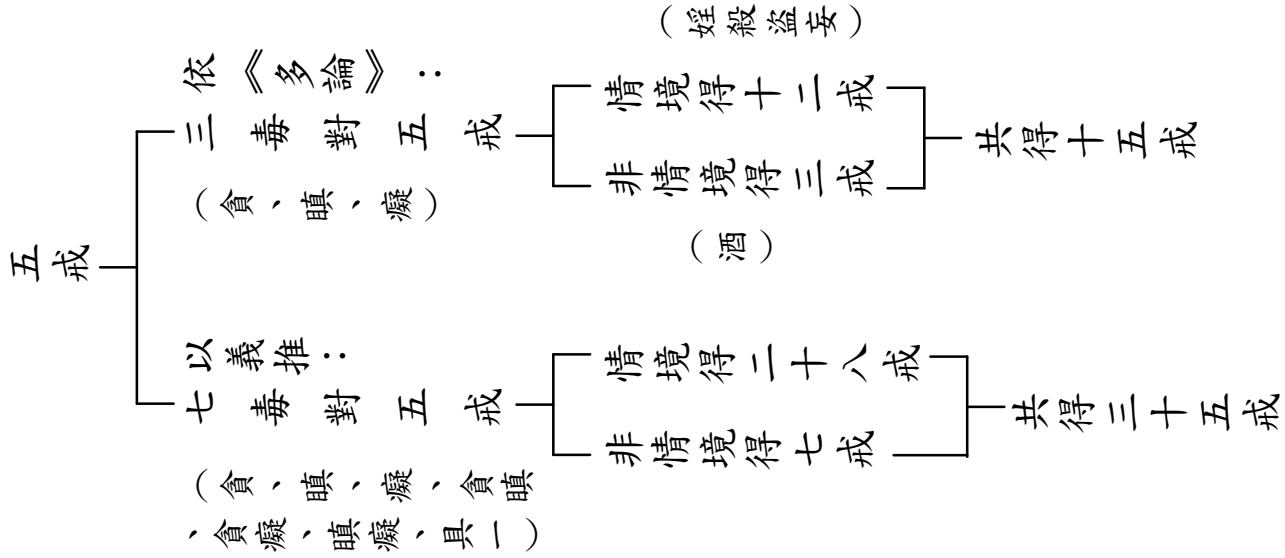
《羯磨疏》云：「初就在家士女五戒所獲多少。如《多論》云：五戒相者，於一切眾生可殺不可殺，乃至可欺不可欺。一切眾生，下至阿鼻，上至非想，傍及三千大千世界，乃至如來有命之類，皆得四戒。以三因緣得十二戒。并以形期，三千界內一切酒上，咽咽三戒。以初受時，一切是酒皆不飲故。縱使入般、酒盡，戒常成就而不失也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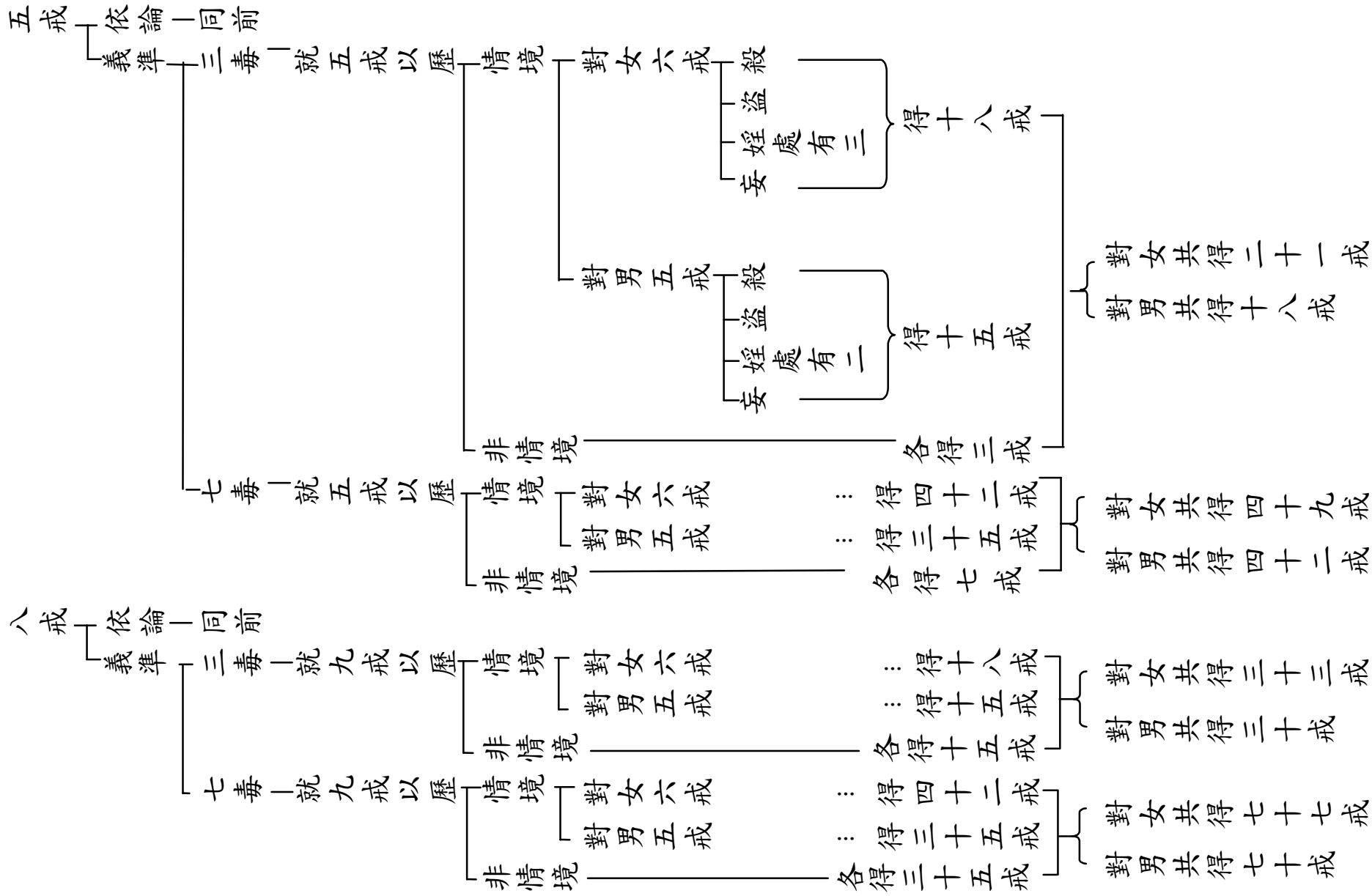


《羯磨疏》續云：「今以義推。貪等諸毒間雜不定，三單三雙一合為七。用歷過境，約文為五，對境為七，就業非情，為八為十。且以七毒就文歷之，隨一一境得三十五戒。癡生有四，非情有一。如是類推。」

《羯磨疏》云：「二明八戒。有情同四，非情得五。以七毒歷緣，一一境上六十三戒。」

◎在家士女，得戒多少，茲表列於下：





甲三、結示勸修

菩薩摩訶薩有十種淨戒。何等為十？所謂：

- 一、身淨戒：防護身三惡故。
- 二、口淨戒：遠離口四過故。
- 三、心淨戒：永離貪、恚、諸邪見故。
- 四、具一切淨戒：於天人中最勝妙故。
- 五、守護菩提心淨戒：不樂小智故。
- 六、守護如來所說淨戒：乃至微細罪大怖畏故。
- 七、微密淨戒：善拔犯戒諸眾生故。
- 八、不作一切惡淨戒：積集一切諸善法故。
- 九、遠離一切有見淨戒：於戒無著故。
- 十、守護一切眾生淨戒：出生大悲故。

佛子！是為菩薩摩訶薩十種淨戒。若菩薩摩訶薩安住此戒，則得一切諸佛遠離眾惡無上淨戒。